

000021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规〔2021〕1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管部门，沈抚示范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职能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9号）等文件精

神，我们制定了《辽宁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辽宁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将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由政府认定改为实行社会化认定的部署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职能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对劳动者（含准备就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行考核评价的活动，是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方式。

第三条 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体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宏观管理，组织征集遴选省级社会培训

评价组织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管部门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和技术要求，负责做好本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组织辖区内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征集遴选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省人事考试中心、市职业技能鉴定部门（以下统称职业技能鉴定部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导下，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命题和题库建设、考务管理服务等技术指导，加强考评人员、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建设，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

第四条 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及新经济、新业态、高新技术发展实际需要和广大技能劳动者需求，积极发挥市场、社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根据行业职业（工种）和技能人才状况，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按照“成熟一个、备案一个、规范运行一个”的原则，择优遴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建立有序竞争的工作格局，实现效率质量与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五条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主要从以下范围进行征集遴选：

- (一) 行业组织，包括行业联合会、行业协会等。
- (二) 院校，包括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设有应用学科的本

科院校。

(三) 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已面向内部职工开展自主评价的企业。

(四) 设有代表性培训职业(工种)、社会影响力较强、培训人数较多的社会培训机构，其中对已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可优先考虑。

其中，驻沈省级以上单位，包括省级行业组织、省属院校、央企和省属企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征集遴选；其他单位，按属地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管部门组织征集遴选。国家部门行业驻辽分支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属地备案工作，由省人事考试中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条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适应、严谨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 在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在产品研发、生产或公共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典范性和凝聚力，且有教育培训、人才评价经验，可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技能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或者拥有职业技能鉴定资质，所申报的职业

(工种)累计鉴定规模一般不少于2000人次。

(三)具有负责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内设机构，有与所认定职业(工种)相适应的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以及满足工作要求的专家队伍、考评员、质量督导员，有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术要求相匹配的题库资源和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且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资产投入经费等保障。

(四)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管部门监督。

具体技术评估标准由省人事考试中心另行制定。

第七条 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编办、市场监管或民政等相关部门登记(或注册)的许可证复印件；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

(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附件1)。

(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附件2)。

(四)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职业编码、等级以及评价标准或评价规范。

(五) 场地、设施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资产属于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属于租用的，租期应在3年以上，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其中，行业组织依托会员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需提供会员单位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有效证明。

(六) 专门负责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及工作制度；专职工作人员、专家队伍、考评员、内部质量督导员名单及质量管控文件等。

(七) 诚信承诺书。

对已备案开展自主认定工作的企业和技工院校，申报职业（工种）及等级与已开展自主认定相同的，可仅提交单位基本情况表、诚信承诺材料。如有变化，需提交变化后的材料。能通过网上核验的，可不提供书面材料。

第八条 职业技能鉴定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汇总，经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初审后，组织专家采取研究论证、质询答辩、现场核验等方式，进行技术评估，提出评估意见，择优拟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本地评估核验情况及拟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报省人事考试中心，省人事考试中心予以审核并函复。

第九条 对经审核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及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等级等信息，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各自门户网站分别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公示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各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确定情况表》（附件 3）上报省人事考试中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省、市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进行资质备案和赋码，并出具备案手续。资质备案有效期限为 3 年，期满后根据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意愿、评估结果等有关情况决定是否延期。

第十条 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各自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目录》（附件 4），内容包括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机构备案号、职业（工种）名称和编码以及等级范围等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根据当地人才需求情况，按上述程序向职业技能鉴定部门申请变更职业（工种）、等级和认定场所等事项备案。

第三章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依据、等级、对象及权限

第十二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范围，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或备案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准入类职业（工种）不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第十三条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依据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

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制定；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由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后实施。

第十四条 职业技能等级一般分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五个级别。

第十五条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原则面向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十六条 根据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性质赋予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权限。

（一）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为行业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应为行业组织的主体业务。县级行业组织可开展五级（初级工）至四级（中级工）认定；市级行业组织可开展五级（初级工）至二级（技师）认定，其中沈阳、大连两市可开展一级（高级技师）认定；省级行业组织可开展五级（初级工）至一级（高级技师）认定。

（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为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原则上应在院校设置的学科专业范围内。技工学校、中等职业院校可开展五级（初级工）至二级（技师）认定；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等职业院校、本科院校可开展五级（初

级工）至一级（高级技师）认定。停止招生的专业所对应的职业（工种）不得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为企业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等级权限，应在本企业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面向内部职工开展自主评价的职业（工种）、等级权限内。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为社会培训机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根据培训范围、规模、质量择优确定，职业（工种）种类一般不超过5个，等级权限原则上与培训层次相一致，一般不超过三级。

（四）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为行业组织、院校、企业的，承担同一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组织总数，由省、市根据实际分别确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为社会培训机构的，承担同一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组织总数，原则上市级不超过3家、县（区）级不超过1家。

第四章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内容和方式

第十七条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对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内容主要包括：

（一）职业能力。重点考核本职业及岗位相关必备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技能人员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

成工作任务等方面的实际工作能力。

(二) 工业绩。重点考核技能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业绩和成果，以及工作效率和完成产品质量的情况。技师、高级技师还包括完成主要工作项目、现场解决技术问题、技术改造和创新等方面情况，以及传授技艺、培养指导徒弟等方面情况。

(三) 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重点考核技能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规定，崇尚诚信、正直进取、敬业专注、精益求精、创新务实、团结协作等情况。

第十八条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采取多种评价方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一) 认定考核。采用理论知识、技能操作考核和论文答辩等方式组织评价，考核内容根据职业标准与企业生产实际需要确定，注重考核内容与企业实际有机结合。

(二) 考评结合。采取理论考试、实践操作、业绩评审、业绩展示等方式，对不同类型技能人才采取不同方式进行评价，评价方向及结果要重点向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能力倾斜。考评过程涉及到的考核试题、考评标准及考评、督导人员安排应做到考前有报备、考中能监督、考后可追溯。

(三) 业绩评审。依托工作现场，由已核准备案的工作专家组建考评专家组，针对工作过程开展考评，通过制作产品、技术攻关、完成任务等过程中体现的职业素养、操作水平、解决问题

能力等，评价认定技能业绩评审结果。

（四）竞赛选拔。在经过备案的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管部门按规定直接认定技能等级。

第五章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应坚持人才以用为本原则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认定结果要经得起市场检验、为社会广泛认可。

第二十条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批次计划，并填报《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附件5），经职业技能鉴定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展。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实施认定计划概况、时间地点、认定对象信息以及考评员、监考员、内部质量监督员安排等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要严格按照制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批次计划，强化考务管理，组织实施各环节工作。

第二十二条 认定工作结束后，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附件6）为成绩合格人员编码，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汇总表》（附件7），报职业技能鉴定部

门审核后，逐级报省人事考试中心、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复核。

第二十三条 经复核的相关数据上传至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后，由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及有关工作的通知》(附件 8)，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可将社会保障卡作为电子证书的载体）。纸质证书与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向社会公开认定结果，免费提供证书信息咨询服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应妥善保管评价工作全过程资料，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 3 年，电子材料不少于 5 年，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可倒查。

第六章 服务和监管

第二十四条 职业技能鉴定部门要制定技术评估标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质量监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目录动态调整程序等技术性文件，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供技术指导和质量保证。

第二十五条 职业技能鉴定部门要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建设规划，指导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做好人员培训，加强规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六条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要严格按规定范围开展职业

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按照“谁认定、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内部监督、问题回溯、责任追究机制，规范工作流程，确保认定工作质量。要制定考务管理、命题管理、质量管理、证书管理和收费标准等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示公开，主动接受认定对象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在强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内部督导的同时，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采用外部督导方式实现过程督导，即通过检查认定实施计划、审验实施内部督导人员信息及现场督导核查等方式，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抽查、检查。督导情况填入考场记录中，并签字存档。同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行在线督导，采用“互联网+督导”等方式提升督导效果。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管部门要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对不履行工作承诺、管理失序、成绩造假、有失公平公正、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经调查核实，视情节要求限期整改或直接取消社会评价机构资质。被取消资质的社会评价机构，应妥善处理后续工作，并承担因违规行为造成的后果。涉嫌违纪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附件：1.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
2.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3.各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确定情况表
4.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目录
5.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6.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
7.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汇总表
8.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及
有关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一) 申报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固定电话和手机			
详细地址					
(二)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和手机		电子邮箱			
二、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职业编码	等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					

三、单位简介、技能人才培训和评价经历、组织优势、专业优势（含参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教学大纲、教材等编制以及有领军人物获评技能大师、五一劳动奖章或技能大师工作室站等荣誉）、行业影响力以及技能人才培育评价体系建设等情况

四、场地设备等情况

(一) 场地情况（权属证明材料另附，如场地所有权证明复印件或房地产租赁协议复印件等）

(二) 设施设备情况(权属证明材料另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所有权归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三) 考务管理及网络视频监控设备配置情况

五、人员情况（技术技能水平证明文件材料另附）（注：非本单位人员，请提供本人签署的提供评价服务承诺书或本人与评价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一)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职业技能等级	学历	主要工作职责
1					
2					
3					
...					

(二) 专家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职业技能等级	学历	专业 方向
1						
2						
3						
...						

(三) 考评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职业技能等级	学历	考评职 业领域
1						
2						
3						
...						

(四) 质量督导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职业技能等级	学历
1					
2					
3					
...					

六、诚信承诺

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报。
2. 自愿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
3. 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和公众监督。
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如有违规情况，愿意接受取消资质等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各市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附件 2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二、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三、职业（工种）、等级、依据的标准

四、题库资源及题库开发等

五、评价流程

六、评价内容及形式

七、质量管控措施

八、其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附件 3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确定情况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盖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职业编码	等级范围	备注
1									
2									
3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目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机构备案号	有效期 起止时间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职业编码	等级范围
1										
2										
3										
...										

附件5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申报职业 技能等级 认定职业 (工种)	五级 (初级工)	四级 (中级工)	三级 (高级工)	二级 (技师)	一级 (高级技师)
					合计
合计					
申请实施认定日期				总人数	
承办人			批准人		
职业技能 鉴定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注：各市可根据实际调整此表。

附件 6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由 1 位英文字母和 21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含义如下：

一、第 1 位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类别代码。Y 表示用人单位，S 表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二、第 2-5 位为备案途径代码。评价机构先行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并赋码，从 0001-9999 依次顺序取值；评价机构先行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的，固定取值为 0000。

三、第 6-7 位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代码，辽宁省为 21。

四、第 8-13 位（共 6 位）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序列码，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研究确定并赋码：

前 2 位 00-15 依次为：省本级、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铁岭市、朝阳市、盘锦市、葫芦岛市、沈抚示范区。

第 3 位：1 央企辽宁分公司、2 省属企业、3 市属企业、4 院

校、5 行业组织、6 社会培训机构、7 其他

第 4 至 6 位按照备案先后顺序赋码。

五、第 14-15 位为证书核发年份代码。取公元纪年的后两位，
例如：21 表示证书核发年份是 2021 年。

六、第 16 位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代码，取值为 1-5，依次表
示：5 表示五级/初级工；4 表示四级/中级工；3 表示三级/高级工；
2 表示二级/技师；1 表示一级/高级技师。

七、第 17-22 位为证书序列码，由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按
年度分等级分布从 000001-999999 依次顺序取值。

附件 7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职业编码	评价等级
1							
2							
3							
4							
.....							
职业技能 鉴定部门 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 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鉴发〔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及有关工作，根据《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和《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的通知》（人社鉴发〔2019〕2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证机构

本文所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指由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统称评价机构）在备案职业（工种）范围内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所颁发的证书。证书由评价机构独立印制并发放，政府部门不参与监制。

二、证书印制

（一）证书应包括以下内容：证书名称、证书正文、评价

机构名称、发证日期、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职业名称、工种/职业方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以及持证人照片、二维码、证书信息查询网址（<http://jndj.osta.org.cn>）、机构信息查询网址(<http://pjgj.osta.org.cn>)。评价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证书上增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证书查询网址和证书印制流水码。

（二）证书名称应统一使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评价机构名称应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机构（含分支机构）名称保持一致。

（四）证书内容可采用中英文对照方式，确保翻译规范准确，可参考本通知附件。

（五）证书印制应满足国家印刷品印制相关标准和要求，建议采用 A4 纸大小（210mm×297mm）规格、单页形式。

三、证书填写

（一）统一使用小四号仿宋体字填写。不含“工种/职业方向”的，“工种/职业方向”后填写“——”，不得为空。“职业技能等级”填写“中文数字+级/等级名称”，如“一级/高级技师”。证书照片处需粘贴或打印本人近半年内一寸彩色白底照片。

（二）证书上填写的职业、工种/职业方向、级别应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的信息一致。

四、证书用印

（一）证书上应加盖“评价机构名称”或“评价机构名称+职

业技能等级认定专用章”印章，参见本通知附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一）”。

（二）由评价机构下属分支机构颁发的证书在加盖评价机构印章的同时，须加盖备案“分支机构名称”或“分支机构名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用章”印章，其中，评价机构印章在左侧，分支机构印章在右侧，参见本通知附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二）”。

（三）证书照片上可加盖评价机构钢印或分支机构钢印，钢印样式和内容应与印章一致。

（四）用人单位（含分支机构）印章可用本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代章。

五、注意事项

（一）《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的通知》（人社鉴发〔2019〕2号）附件2“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不再使用，新的证书样式参见本通知附件。

（二）评价机构参照本通知附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设计证书，证书上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以及“职业资格”“资格凭证”“就业凭证”“录用依据”等字样；不得出现国徽、政府部门徽标（logo）等标识，以及与上述相关或易产生歧义和误导的字

样、图案或水印；不得出现本机构以外任何其他部门或单位的标识（logo）。

（三）上述证书样式及注意事项同样适用于电子证书，评价机构应严格执行。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样本（含印章内容）须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附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一）、（二）

附件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一）

楷体 字号：30pt

1寸彩色（白底）

30mm*30mm

TimesNewRoman
字号：16pt

楷体 字号：16pt

TimesNewRoman
字号：16pt

中文：楷体
英文：TimesNewRoman
字号：12pt



TimesNewRoman
字号：12pt

中文：楷体
英文：TimesNewRoman
字号：11pt

中文：楷体
英文：TimesNewRoman
字号：12pt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二）

楷体 字号：30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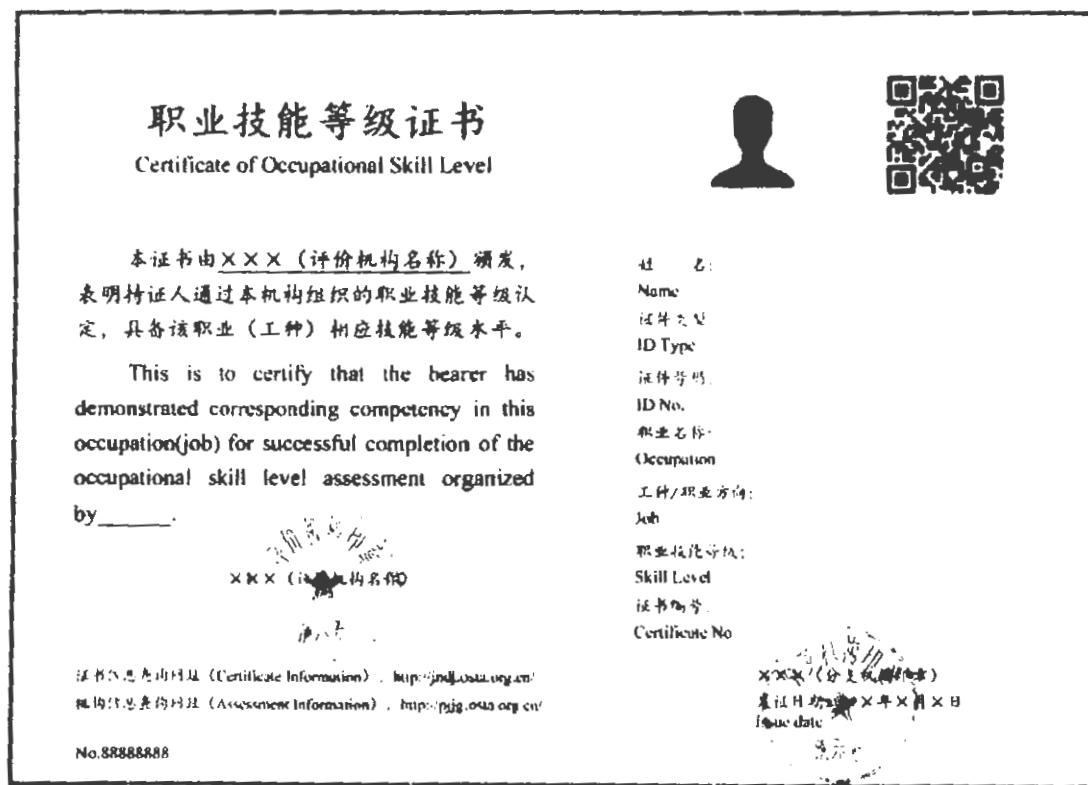
1寸彩色（白底） 30mm*30mm

TimesNewRoman
字号：16pt

楷体 字号：16pt

TimesNewRoman
字号：16pt

楷体 字号：12pt



TimesNewRoman
字号：12pt

中文：楷体
英文：TimesNewRoman
字号：11pt

中文：楷体
英文：TimesNewRoman
字号：12pt

